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7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佶辰事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靜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7,994元，及(1)其中新臺幣24,177元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2)其中新臺幣473,817元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按年息6.67%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即年息6.68%）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即年息6.68%）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7,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佶辰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佶辰公司）於民國  
03 110年6月2日邀同被告陳靜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  
04 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約  
05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9日至115年6月9日，應按月於每月9  
06 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浮動計息，經原告依約  
08 主張加速到期者，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利率  
09 3.5%計付遲延利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10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  
11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12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佶辰公司借得上開款項  
13 後，其中部分借款24,177元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9日；部  
14 分借款473,817元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9日，尚積欠借款  
15 本金合計497,994元，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  
16 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即如主文第一  
17 項所示）。又被告陳靜姍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18 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  
23 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  
24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27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28 正。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31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2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  
03 裁判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  
04 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5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佶辰公司為系爭借款之  
06 債務人，被告陳靜姍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佶辰  
07 公司未依約清償，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二  
10 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15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許采婕